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959號

原告 傅國華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113年9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晚間7時3分，在桃園市蘆竹區赤塗路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在道路上蛇行」、「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3月8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

01 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將原裁罰主文之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
02 除。

03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原告行駛於赤塗路上山區道路，未依道路標線行駛（截彎取
06 直）致某些路段開到對向車道，但並未蛇行行駛及任意轉動
07 方向盤。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依採證影片，系爭車輛連續變換車道，以S型連續來回跨越
12 雙黃線，甚至行駛至對向車道路面邊線外，違規事實明確。

1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蛇行」，依文義解
16 釋，當指汽車沿途任意變換車道，且於車道上穿梭行駛之危
17 險駕車方式，亦即倘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多次連續、密集驟然
18 或任意變換車道之行為，且可預見其行為極有可能造成其他
19 用路人遭追撞之結果，即屬於「蛇行」。

20 (二)經查，依被告113年12月31日函暨所附採證影片截圖（本院
21 卷第89至95頁），可徵於19:03:09至19:03:31之間，系爭車
22 輛先跨越雙黃線至對向車道，並偏移至對向道路路面邊線
23 外，之後再度跨越雙黃線回原車道，並偏移至原車道路面邊
24 線，嗣對向車道機車駛過後，系爭車輛再次跨越雙黃線至對
25 向車道，又駛回原車道，再跨越兩車道行駛，駛入對向車道
26 後再駛回原車道等情。準此，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短短約20
27 秒內，有多次密集、連續任意跨越雙黃線變換至對向車道，
28 甚至偏移至路面邊線外之違規行為，此舉顯然具高度危害程
29 度，造成後方用路人不可預測其行向，且稍有不慎即可能與
30 對向車道來車發生碰撞之嚴重交通事故，當屬蛇行危險方式
31 駕車之違規行為無訛。而原告之危險駕駛違規行為顯然並非

01 僅未依道路標線行駛而已，故其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02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03 43條第1項第1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
04 鍰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5 習，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
06 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
07 1項第1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08 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汽車、1年內有2次以
09 上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行為，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
10 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
11 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
12 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附此敘明。

13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
14 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8 明。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法 官 邱士賓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叔穎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